

辽宁省科技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处室：

按照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省(中)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〉的通知》(辽委办字〔2020〕19号)要求，经厅领导同意，现将《辽宁省科技厅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任务分工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社会发展科技处要定期开展调度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，适时报送厅党组审示。

附件：辽宁省科技厅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

辽宁省科
学技术厅

20

22 年 1 月 21 日

附件

辽宁省科技厅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

为认真履行省科技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，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工作，根据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省(中)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〉的通知》(辽委办字〔2020〕19号)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加快科技创新政策完善落实。加快落实《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》，制定出台《省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》《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发展建设指导意见》等系列创新政策文件。研究制定《辽宁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》，针对辽宁实际部署碳中和实施路径和技术研发任务。

责任处室：政策处、成果处、社发处

二、加强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突破。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，设立省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科技专项，积极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，着力突破化石

能源清洁利用、钢铁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、环境污染治理、资源循环利用、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关键技术瓶颈，开展综合技术集成示范。充分发挥自然科学基金对基础研究的导向作用，提前部署绿色低碳前沿技术研究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科学研究。

责任处室：规划处、高新处、农村处、社发处、引智处

三、加强绿色低碳创新平台建设。在深地工程、绿色建筑等领域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，积极打造辽宁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。推动现有国家和省各类创新平台优化升级，发挥科研优势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，集聚培养高水平人才和创新团队。围绕节能降碳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发展方向，依托高校院所、龙头企业培育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等，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。

责任处室：规划处、高新处、农村处、高企处、社发处

四、促进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落地转化。完善辽宁省科技成果评价机制，深化成果转化政策试点示范，建立完善省市区三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。聚焦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关键环节，开展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。针对生态环境保护、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等不同行业领域需求，举办系列化、专题化科技成果撮合对接会，推动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精准对接。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，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和技术转移经纪人培养，高标准建设东北科技大市场。

责任处室：成果处、社发处

五、培育壮大节能环保创新企业群体。支持节能环保企业涵养技术创新能力，构建由企业做“盟主”、契约为纽带、有明确市场目标的实质性产学研联盟。积极构建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—高新技术企业—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”梯度培育体系，培育一批节能环保创新型企业。加快发展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孵化载体，引导各类孵化载体定期开展项目路演、金融对接、技术培训等企业孵化活动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。

责任处室：规划处、高企处、成果处、社发处

六、推动全省高新区绿色发展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结构，支持高新区发展绿色产业，构建绿色产业体系。完善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，引导高新区切实贯彻绿色发展理念，加大绿色发展投入，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和园区绿色发展。鼓励高新区开展绿色生产、节能节水、废物循环利用等多种形式的绿色实践，为高新区绿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责任处室：高企处